

躬。盡。瘁。以。畢。吾。生。而。已。矣。

今。進。駐。桐。廬。陳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9

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五月

未。開。動。各。師。仍。照。前。令。施。行。薛。師。現。已。前。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9

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五月

高素蘭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二年七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9

—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五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高素蘭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長達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

電話：(02) 2304-0488

初版：2012年7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20元

GPN：1010101473

ISBN：978-986-03-3165-3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(02) 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. 69, 民國三十六年

三月至五月 / 高素蘭編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

國史館, 2012.07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3-3165-3 (精裝)

1.蔣中正 2.傳記 3.歷史檔案 4.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1014188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爲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二〇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9

——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五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） 六十一歲

三月

- 一、宋子文請辭行政院長，其職務由公暫兼。（一日）
- 二、宣示臺灣暴行事件發生經過與中央處理方針。（十日）
- 三、外交部發表聲明，反對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。（十一日）
- 四、本黨六屆三中全會開幕。（十五日）
- 五、國軍收復延安。（十九日）
- 六、批准發行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四億八千萬美元。（二十二日）

〇〇二

七、本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準備實施憲政，國府增設副主席，暨政治、經濟改革等方案，並發表宣言。（二十三、四日）

八、發表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。（二十九日）

九、國民政府明令頒布行憲十大法規。（三十一日）

四月

一、回奉化溪口掃墓。（二日至十一日）

二、外交部發表關於對德和會問題聲明。（十四日）

三、約集民、青兩黨領袖暨社會賢達代表共同簽署「施政方針」，並提任張羣為行政院院長。（十六日）

四、選任孫科等為國民政府委員，並以孫科為國民政府副主席。又選任張羣、孫科、居正、于右任、戴傳賢為五院院長。張人傑等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。陳立夫為秘書長。（十七日）

五、國民政府宣佈政府改組以後之施政方針。（十八日）

六、就國民政府改組經過發表書面談話。（十八日）

七、臺灣省開始改制，並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主席。（二十二日）

八、任命行政院各部會局主管人選。同日，張羣就行政院長。（二十三日）
九、莫斯科四外長會議，以德奧和約問題，協議無望，宣告結束。（二十四日）

五月

.....

四一八

一、飛徐州、濟南巡視。（三日）

二、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。（十六日）

三、整編第七十四師師長張靈甫殉於孟崗。（十六日）

四、爲公佈「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」發表談話。（十八日）

五、對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致詞，檢討一年來國內局勢，並以四事相勗。（二十日）

六、我第八十八、第九十一兩師殉於長春附近之公主嶺。（二十二日）

七、國民參政會通過緊急動議，電請「中共」參政員來京出席，共策國是，遭「中共」拒絕。（二十七日、三十日）

八、對國民參政員申明政府和平統一之方針。（二十八日）

九、飛瀋陽巡視。（三十日）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	六〇六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	六二〇

民國三十六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—三月



三十六年三月大事提要

- 一、宋子文請辭行政院長。其職務由 公暫兼。(一日)
- 二、宣示台灣暴行事件發生經過與中央處理方針。(十日)
- 三、外交部發表聲明。反對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。(十一日)
- 四、本黨六屆三中全會開幕。(十五日)
- 五、國軍收復延安。(十九日)
- 六、批准發行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四億八千萬美元。(二十日)

十二日

七、本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準備實施憲政。國府增設副主席。暨政治經濟改革等方案。並發表宣言。(二十三、四

日)

八、發表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。(二十九日)

九、國民政府明令頒布行憲十大法規。(三十一日)

三月一日

朝課後。召見陳誠總長等。決定原有徐州綏靖公署撤銷。陸軍總司令部部分設徐州司令部及鄭州指揮所。由顧祝同總司令兼任兩方面之指揮。以期協同一致。運用自如。公以此為今後堵擊共軍轉敗為勝之樞紐。故考慮至再也。

召見來京述職之徐州綏署薛岳主任。並告以調職決定。

分令北平李宗仁、瀋陽熊式輝兩主任。飭知東北與華北各軍師番號。准照原有名稱。不必改變。